



PHILIPS

DVD 播放机

2000 Series

EP200

快速安装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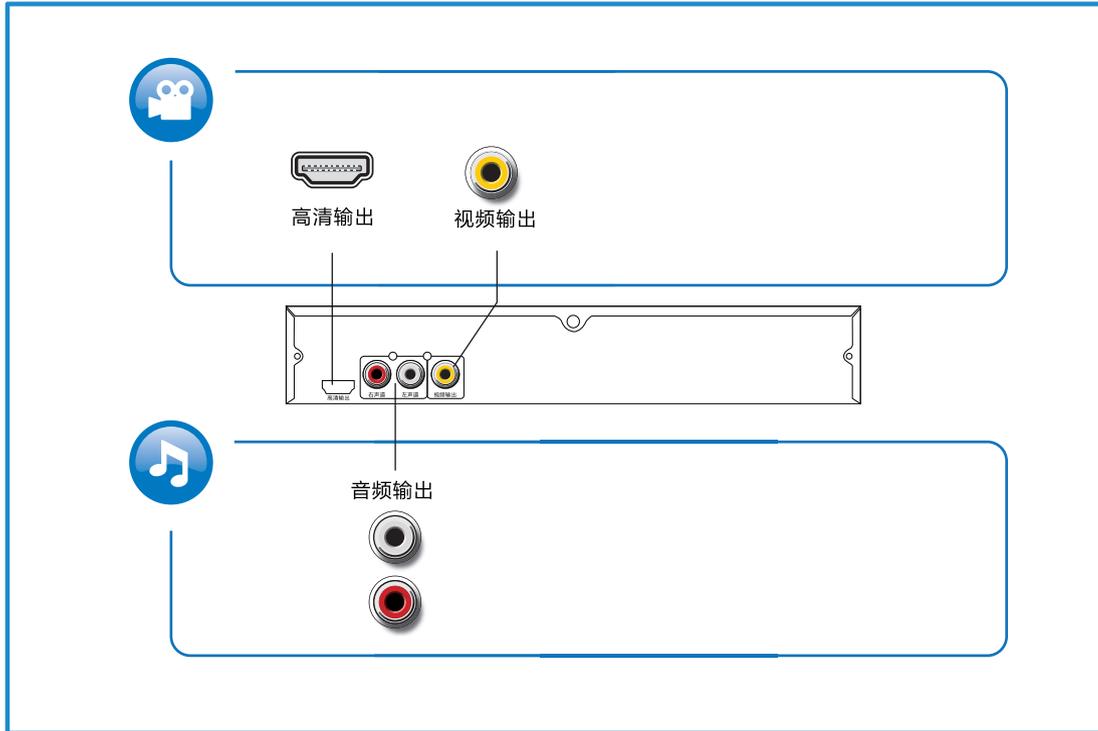


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
www.philips.com/sup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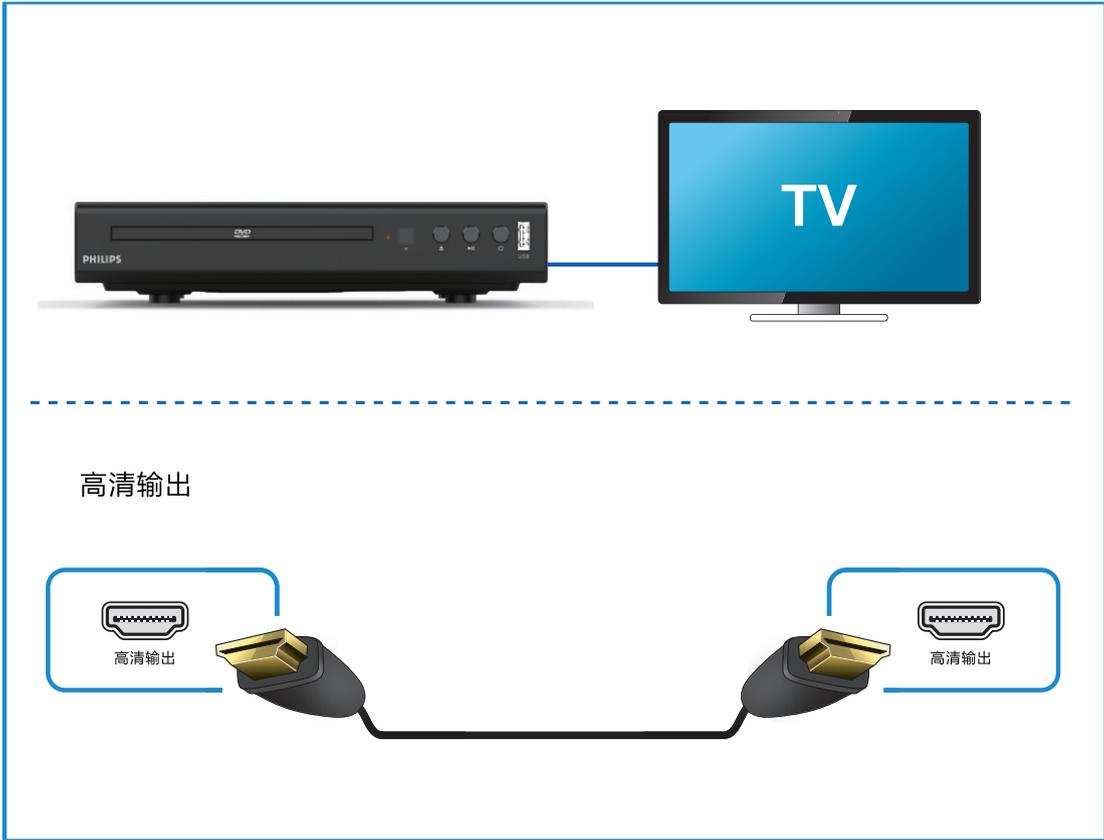


1





2





视频输出+音频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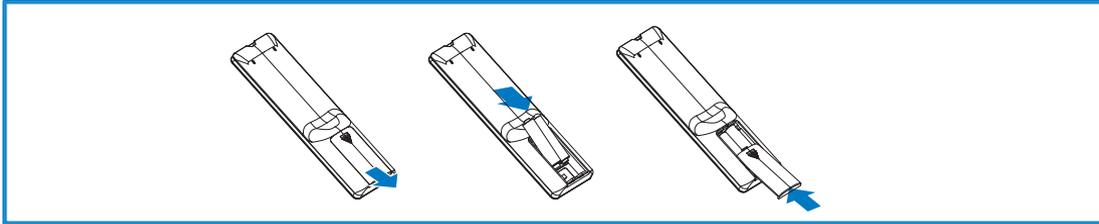


3





4



5





6





7

产品规格 DVD播放机

参数	数据
电压	100-240V AC /50/60Hz
额定功率	15 W
待机功率	< 0.5 W
音频数字模拟	16 bit / 48kHz
视频输出	2.0 Vpp (75 Ohm)
音频输出	1.8 Vpp max. (10 kOhm)
信噪比	> 90dB
电视机制式	PAL/NTSC

参数	数据
音频设置	Analog downmix stereo
采用频率	MP3: 22.05 kHz, 24 kHz, 32 kHz, 44.1 kHz 48 kHz WMA: 44.1 kHz, 48 kHz
输出端口	R/L output Video output HDMI output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为保持保修的有效性，切勿尝试自行维修本播放机。

如果在使用本播放机时遇到问题，请在请求服务之前检查以下事项。如果仍遇到问题，请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页面上注册您的播放机并获得支持。

如果您与 Philips 联系，将询问您该播放机的型号和序列号。型号和序列号可以在本播放机的背面找到。请在此处填写型号：
型号 _____
序列号 _____

无画面。

- 没有正确选择电视视频输入频道（请参阅电视的用户手册）。
- 如果您更改了电视制式设置，请切换回默认设置

使用 HDMI 连接时无图像。

- 如果电视机没有切换到 HDMI 模式。
- 如果 HDMI 电缆有故障，请使用新的 HDMI 电缆更换。
- 如果您更改了 HDMI 视频分辨率的设置，请切换到默认模式。

电视没有声音输出。

- 确保本播放机和电视之间的音频线缆连接正确。

HDMI 连接无声音。

- 如果所连接设备不符合 HDCP 标准或仅兼容于 DVI，则可能无法从 HDMI 输入听到声音。
- 确保 [HDMI 音频] 设置为 [开]。

已连接的外置音频设备（如立体声系统/功放器/接收器）的扬声器没有音频输出。

- 确保音频线缆或同轴线缆连接正确。
- 将外部音频设备切换至正确的音频输入源。

无法读取光盘。

- 确保本播放机支持该光盘（请参阅《用户手册》第5点“规格”→“可播放的媒体”）。
- 对于录制的光盘，请确保光盘已结定。

无法读取 USB 存储设备。

- 确保 USB 存储设备的格式与本播放机兼容（请参阅《用户手册》第5点“规格”→“USB”）。
- 确保本播放机支持 USB 存储设备上的文件系统（请参阅《用户手册》第5点“规格”→“USB”）。

无法显示或读取文件。

- 确保本播放机支持这些文件（请参阅《用户手册》第5点“规格”→“文件格式”）。
- 确保文件或文件夹的数量未超出本播放机支持的范围（最多64个文件夹或999个文件）。
- 如果最大文件夹数量超过64个，那么无论存储在媒体上的总文件数是否在最大文件数量以内，这64个文件夹以外的任何文件夹中的文件都无法读取。

安全和重要注意事项

在使用本 DVD 播放机之前，请先阅读并理解所有说明。因未遵守说明而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安全

存在触电危险！

- 切勿拆下本播放机的外壳。
- 切勿让本产品及其附件与雨或水接触。切勿将液体容器（如花瓶）置于产品旁边。如果有液体溅到本产品表面或内部，请立即断开其电源。请与飞利浦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对产品进行检查后再行使用。
- 切勿将本产品和附件放置在靠近明火或其它热源的地方，包括阳光直射处。
- 切勿将物体插入本产品的通风槽或其它开口。
- 将电源插头或设备耦合器用作断电设备时，它可以随时使用。
- 不可将电池（电池组或安装的电池）置于高温环境，如阳光直射处、明火或类似环境。
- 在雷电天气之前，应断开本产品的电源。
- 断开电源线时，应始终握住插头，而不能拉电缆。



小心短路或起火!

- 在将本产品连接到电源插座之前，请确保电源电压与产品背面或底部印刷的电压值相匹配。
- 避免对电源插头施加压力。松动的电源插头可能产生火花或者导致起火。

小心受伤或损坏本产品!

- 为避免遭受激光辐射，请勿拆卸产品。
- 切勿触摸光盘仓内的光学镜头。
- 切勿将本产品或任何物体放在电源线或其它电子设备上面。
- 如果在低于 5 °C 的温度下运送了本产品，请先拆开产品的包装并等待其温度达到室温，再将其连接至电源插座。

小心过热!

- 切勿将本产品安装在封闭的空间内。务必在产品周围留出至少 4 英寸的空间以便通风。确保窗帘或其它物体不会遮挡产品上的通风槽。

小心污染!

- 如果电池电量耗尽或遥控器长时间不用，请取下电池。
- 电池含有化学物质。应正确弃置。

吞咽电池的危險!

- 产品/遥控器可能包含纽扣式电池，容易被吞咽。始终将电池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注

- 有关标识和电源功率，请参阅产品背面或底部的型号铭牌。
- 在建立或更改任何连接之前，请确保所有设备均已与电源插座断开连接。



爱护产品

- 切勿将光盘以外的任何物体插入光盘仓中。
- 切勿将变形或破裂的光盘插入光盘仓中。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本产品，请将光盘从光盘仓中取出。
- 只能用微细纤维清洁布清洁本产品。

爱护环境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切勿将本产品与其它生活垃圾一起处理。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子、电气产品及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这些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本产品所含的电池不能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

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关于您所在地区回收中心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recycle.philips.com。

合规性



此款 II 类设备具有双重绝缘，不提供保护接地。



版权



Be responsible
Respect copyrights

本商品采用版权保护技术，受美国专利和 Rovi Corporation 的其它知识产权保护。禁止反向工程或反汇编。

商标



HDMI、HDMI 徽标和高清多媒体接口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在杜比实验室许可下制造。
“Dolby”和双 D 符号是杜比实验室的商标。



“DVD Video”是 DVD Format/Logo Licensing Corporation 的商标。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Names and Contents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有害物质 Hazardous Substance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Housing 外壳	○	○	○	○	○	○
DVD loader DVD 光盒	×	○	○	○	○	○
PWBs 电路板组件	×	○	○	○	○	○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 (遥控器, 电源线, 连接线)	×	○	○	○	○	○
Batteries in Remote Control (ZnC) 遥控器电池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The table is formulated according to SJ/T 11364.

- :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 Indicates that this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GB/T 26572.
- ×: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 ×: Indicates that this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GB/T 26572.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此标识指期限（十年），电子电气产品中的有害物质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用户使用该电子电气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during which the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nd are used under license. This product has been manufactured by and is sold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or one of its affiliates, and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is the warrantor in relation to this product.

